

#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100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，完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评价体系，切实强化耕地质量管理，根据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7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国土资发〔2017〕15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质量定级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的重要意义**  
耕地质量定级是市委、市政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、推进土地

节约集约利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，建立科学的耕地质量评价体系，有利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实现耕地保护由数量为主向数量、质量、生态管护并重转变；有利于规范农用地流转行为，为核定农用地生产潜力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标准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密切配合，强化宣传，把耕地质量定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

## **二、明确任务，有序推进耕地质量定级各项工作**

### **（一）工作任务**

本次耕地质量定级的对象为全市范围内的耕地。具体工作任务包括两个方面：

1. **耕地质量定级。**按照《农用地定级规程》要求，基于现有的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，运用GIS和数据库技术，完成溧阳市耕地质量定级工作，形成耕地质量级别体系。

2. **耕地质量定级信息系统建设。**按照国土资源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基于土地利用变更调查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耕地质量等别评价相关数据标准，设计县级耕地质量定级数据标准，开发溧阳市耕地质量定级信息系统，建立溧阳市耕地质量定级数据库。

### **（二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**

1. **工作启动和资料收集阶段（9月13日—9月20日）。**市国

国土资源局组织前期研究，形成项目实施方案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于9月20日前报送至市国土资源局。

2. **项目初步成果形成阶段（9月21日—10月25日）**。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，组织开展资料内业审核、处理等工作，根据工作要求，形成项目初步成果。

3. **征求意见及成果报批阶段（10月25日—10月30日）**。形成的初步成果书面征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并进行修改完善。市国土资源局将修改后的成果提交省国土资源厅评审验收，并将通过评审验收的成果提请市政府审议后公布实施。

### **三、精心组织，确保完成耕地质量定级工作目标任务**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的重要意义。市国土资源局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，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和协调，处理调查过程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，及时研究决定相关事项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密切配合相关部门，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的调查。市发改委、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农林局、统计局等部门要积极参与，严格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，指导、协调和配合调查单位开展调查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为高质量完成全市耕地质量定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。

（二）**确保成果质量**。耕地质量定级工作技术性强、要求高，内容涉及气候、水文、土壤、地形地貌、基本农田建设及土地利

用现状等方面，必须依据《农用地定级规程》和技术方案开展工作，同时充分应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，统一标准，规范操作，科学评估，合理定级。

（三）注重成果应用。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，要积极探索开展耕地定级成果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评价、土地整治成效分析等方面的研究，促进相关成果早转化、早应用、早见效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13日印发

---